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音飞储存

股票代码：6030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庞华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铜锣湾軒尼詩道 501-503 号大华商业大厦 5 楼

通讯地址：香港铜锣湾軒尼詩道 501-503 号大华商业大厦 5 楼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信息披露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储存”或者“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音飞储存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或音飞储存	指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庞华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庞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501-503号大华商业大厦5楼

董事：张恩惠、BOND Jonathan Simon

法定股本：港币1,000元

公司编号：1381680

企业类型：境外企业

经营范围：对外股权投资

股东名称：Bond Ventures Incorporated、Chang Ur Way Lowell Godwin

通讯地址：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501-503号大华商业大厦5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公司职务
张恩惠	男	中国	香港	董事
BOND Jonathan Simon	男	英国	香港	董事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音飞储存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

自本报告签署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音飞储存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音飞储存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7,125,000 占总股本比例（%）：7.13%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4,125,000 占总股本比例（%）：4.13%

三、权益变动情况

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6.07.05	大宗交易	1,000,000	1.00%
2016.07.06	大宗交易	1,000,000	1.00%
2016.07.07	大宗交易	1,000,000	1.00%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音飞储存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音飞储存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证监会及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2、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庞华有限公司授权董事张恩惠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庞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恩惠

2016年7月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证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以音飞储存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联系人：钱川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殷华街470号

联系电话：025-5272639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南京
股票简称	音飞储存	股票代码	6030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庞华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501-503号大华商业大厦5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7,125,000</u> 持股比例: <u>7.1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4,125,000</u> 持股比例: <u>4.1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庞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恩惠

日期：2016年7月7日